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2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等具体事宜。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作出决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按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
8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9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含资产置换，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样按照前款规定计算。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11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2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本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737　　公司简称：三棵树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689.11 万元。

鉴于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的投入期，为确保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支持，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棵树	60373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米粒	李衍昊
办公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
电话	0594-2886205	0594-2886205
电子信箱	zqb@skshu.com.cn	zqb@sksh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涂料作为一种用于涂装在物体表面形成涂膜的材料，广泛运用于各行各业，由于其可以提高金属结构、设备、桥梁、建筑物、交通工具等产品的外观美观度，延长产品使用寿命，且具有使用安全性以及其他特殊作用（如电绝缘、防污、减阻、隔热、耐辐射、导电、导磁等），是国民经济配套的重要工程材料。

从涂料全球地区分布来看，亚太、欧洲和北美是全球涂料行业发展的领先地区，目前全球涂料前十大企业均为该三个地区的企业，其中，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涂料市场，2021 年中国华东、华南、西南地区产量占比超过 88%。海外领先地区的成熟涂料市场目前以稳定的存量需求为主，中国目前仍处于存量需求渐显的阶段。

2021 年，涂料行业面临上游主要原材料涨价压力渐增、下游政策调控力度渐强的双重挑战，中国涂料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企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中国全年涂料行业产量约 3800 万吨，较去年同期预计同比增长 16%；主营业务收入预计超过 460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利润总额预计可达 303 亿元，较去年同期降低约近 4%。

我国城镇化发展逐渐走向成熟，国家新基建工程、新型城镇化、旧城改造、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乡村振兴等政策机遇将成为涂料需求新的增长点。

2021 年 3 月《政府工作报告》明确，2021 年计划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2021 年 8 月住建部发布《关于在城镇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倡导利用存量资源，鼓励对既有建筑保留修缮加固。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加速键”，将为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及辅料带来新的市场机遇；城市更新在旧改基础上增加了更大的范畴，如公共建筑、商业空间及其他基础设施等。2021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为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的落地为涂料企业带来了增量房涂刷需求。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提出全面推广绿色低碳建材；同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更新建筑节能、市政基础设施等标准，提高节能降碳要求；“双碳”政策提高了对涂料企业的绿色环保性要求。目前，国内涂料行业集中度仍较低，随着下游房地产行业集中度的进一步提升、环保标准升级，行业将加快优胜劣汰，集中度逐步提升。

在新的时代背景下，环保要求趋严、居民消费升级加速，带动家装重涂、高端环保涂料市场发展，高品质的产品和施工服务将越来越受欢迎。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涂料（墙面涂料）、防水材料、地坪材料、木器涂料、保温材料及保温一体化板、基辅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墙面涂料可分为面向以家庭消费者为主的家装墙面涂料和面向以地产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等企业为主的工程墙面涂料。家装墙面涂料主要用于家庭住宅、学校、医院、酒店等建筑的内墙装修装饰，主要产品有解呼吸空气净化漆、BB 漆、儿童健康宝、鲜呼吸净味全效、360 多效抗菌抗病毒、360 抗甲醛、净味 360 抗菌、净味防霉防潮等；工程墙面涂料主要在建筑施工过程中用于建筑内外墙涂装，主要产品有多彩漆、质感涂料、外墙弹性涂料、真石漆、艺术漆等。

防水材料多使用在屋面、地下建筑、建筑物的地下部分和需防水的室内和储水构筑物等。公司的防水材料主要分为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两大系列，全面满足建筑复杂外形和结构对防水功能的需求。其中，防水卷材产品分为高分子防水卷材、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自粘防水卷材等；防水涂料产品主要分为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聚氨酯防水涂料、水性防水涂料等。

地坪材料主要用于各类商用及民用建筑地下与地上车库、公共建筑室内及室外地面、工业建筑中要求高洁净度、无尘、无菌及高机械性能等场所地面以及户外球场、体育场看台等。公司的地坪材料主要有环氧地坪体系、聚氨酯地坪体系、无机地坪体系、功能地坪体系四大系列，其中，环氧地坪体系包含溶剂型环氧地坪、无溶剂环氧地坪及水性环氧地坪，聚氨酯地坪体系包含丙烯酸聚氨酯地坪、无溶剂聚氨酯地坪及水性聚氨酯地坪，无机地坪体系包含耐磨骨料地坪和液态硬化剂地坪，功能性地坪体系包含聚氨酯超耐磨地坪、环氧彩砂地坪、环氧磨石地坪以及导静电/防静电地坪。

木器涂料可分为面向以家庭消费者为主的家装木器涂料和面向木门、厨卫等家具生产企业为主的工业木器涂料。家装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室内装修过程中的木制品表面涂装，主要产品有解呼吸臻钻 2KPU 水性、净味 360 耐划伤、净味 360 多功能水性、户外铁木防护漆等；工业木器涂料主要用于家具、门窗等木制品表面涂装，主要产品有水性木器涂料、优威（UV）涂料、净味 PU、净味 PE 等。

建筑保温隔热系统是一种应用于建筑结构不同部位、具有降低建筑运行能耗的节能技术体系，可用于不同气候区、不同类型的建筑工程，同时可实现对建筑物的防护、装饰等功能。目前有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系统、外墙外保温抹灰系统、外墙内保温系统等。

基辅材适合各种家具制造业产品粘贴和室内装饰过程中找平、填缝、密封、基材表面加固、造毛，以及抗裂、补裂处理、墙面施工表面预处理，主要有轻质抹灰石膏、瓷砖胶、360 清味白胶、全冠墙面加固胶、360 强力胶、优易施环氧干挂胶、鲜呼吸耐水腻子、美缝剂等系列产品及施工辅助工具。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自主采购，具体采购方式为招标采购、比价采购、小额零星采购、经济采购以及单一来源采购等。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自行生产，即根据客户订货情况，通过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此外，公司部分辅料产品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根据产品类别的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2,378,651,811.33	9,094,152,554.86	36.12	5,675,296,09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2,620,858.21	2,508,157,051.92	-22.55	1,724,914,433.56
营业收入	11,428,710,869.07	8,200,228,400.23	39.37	5,972,263,435.78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10,979,990,804.73	7,872,832,776.92	39.47	5,774,956,9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91,144.98	501,772,704.73	-183.08	406,143,73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978,403.07	422,579,677.18	-232.99	356,633,98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554,212.39	457,353,767.86	5.95	399,892,555.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1	25.06	减少 43.77 个百分点	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6	-181.62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1.36	-181.62	0.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483,058,231.97	3,200,215,918.79	3,222,483,366.54	3,522,953,35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67,028.85	104,956,741.02	-49,006,666.10	-480,908,24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00,542.23	82,667,727.12	-73,345,095.08	-501,100,49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173,910.04	588,124,162.97	-186,106,520.31	530,710,479.7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洪杰	72,077,789	252,272,259	67.02	11,463,664	质押	38,495,76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90,977	46,989,219	12.48	0	无	0	其他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12,329,277	12,329,277	3.28	0	无	0	其他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6,866,551	9,809,866	2.61	0	无	0	其他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464,435	3,464,435	0.92	0	无	0	其他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27,528	3,429,280	0.91	0	无	0	其他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840,937	3,125,379	0.83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162,183	2,038,135	0.54	0	无	0	其他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1,820,799	1,820,799	0.48	0	无	0	其他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大中华(交易所)	1,541,477	1,541,477	0.4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洪杰先生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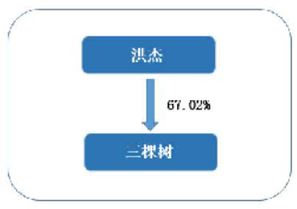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42,871.09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22,848.25 万元，增长 39.37%，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2021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57,350.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89.11 万元，较 2020 年度下降 183.08%，主要因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1,383.40 万元及原材料大幅上涨造成影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2-03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荔园北大道 5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